# 2024年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12-07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一－－－－－－－－财托字第    号协议单位：供货单位（简称甲方）＿＿＿＿需货单位（简称乙方）＿＿＿＿受托单位（简称丙方）＿＿＿＿承兑单位（简称丁方）＿＿＿＿乙方为＿＿＿＿事需向甲方订购＿＿＿＿货价＿＿＿＿元。因...*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一**

－－－－－－－－

财托字第    号

协议单位：供货单位（简称甲方）＿＿＿＿

需货单位（简称乙方）＿＿＿＿

受托单位（简称丙方）＿＿＿＿

承兑单位（简称丁方）＿＿＿＿

乙方为＿＿＿＿事需向甲方订购＿＿＿＿货价＿＿＿＿元。因暂时缺少资金，

而甲方要求及时收回货款。现根据财产信托业务的有关规定，甲方特将上述乙方订

购的设备（物资）信托给丙方，丙方受托后按甲方的要求出售于乙方，并相应提供

融资，乙方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丙方支付货款，丁方同意承担乙方延付货款的承兑责

任。为此，四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订货

乙方按照自己的需要向甲方订购上述设备（物资），甲、乙双方已于＿＿年＿

＿月＿＿日签订了＿＿号供货合同。双方确认供货合同的各项规定。丙方受理上述

设备（物资）的信托后，对有关交货日期、数量、质量、维修保养等事项概不负责，

由甲、乙双方按原供货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二条  信托

甲方向丙方提出的财产信托总金额为＿＿＿＿元，信托期限为＿＿年＿＿月。

甲、丙双方有关财产信托的具体事项，另订“财产信托合同”。

第三条  延付

丙方受理甲方提出的财产信托后，负责向乙方出售，由于乙方暂时无力支付货

款，要求延期付款，并愿承担相应的利息。丁方同意担保乙方到期付款责任。有关

延期付款事项，由乙、丙、丁三方另订“延期付款合同”。

第四条  融资

上述信托财产的交付，仍按甲、乙双方原订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由甲方直接

发运乙方。但甲方应将发票、运单等交易单证交付丙方，由丙方转送丁方，再由丁

方督促乙方按规定办妥银行承兑手续，丙方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二天内，按承兑汇

票的总金额一次向甲方垫付货款。

第五条  还偿

乙方向丙方延期支付的货款，视同丙方对乙方的贷款，以月息＿＿‰按季计收

利息。延付的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乙方于承兑汇票到期日前将承兑票

款交存丁方，丙方于承兑汇票到期日主动向丁方收取承兑票款。乙主如不按规定向

丁方交存承兑票款，丁方除应于到期日凭票支付外，即按银行承兑契约的有关规定，

对乙方执行扣款，并处以罚金、罚息。

第六条  费用

甲方向丙方支付财产信托手续费为信托金额的＿＿‰，共计＿＿元，于甲方收

到丙方垫付财产信托货款后二天内支付。

乙方向丁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元，于丁方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时

付清。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正式签章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中途解约，违约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丙方＿＿（公章）      丁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19＿＿年＿＿月＿＿日

附1：                    财产信托合同

立合同人：委托单位（简称甲方）

＿＿＿＿＿＿

受托单位（简称丙方）

＿＿＿＿＿＿

甲方向丙方办理财产信托，除确认财托字第    号“财产信托基本协议”的各

项条款外，有关财产信托的具体事项，补充订立以下条款：

一、甲方将准备出售给＿＿＿＿＿＿单位的设备（物资），向丙方提出财产信

托，并要求丙方在购货单位延期付款期间提供融资。

二、甲方保证执行供需双方订立的供货合同。凡发生脱期交货或产品质量等违

约事项，概由甲方负责处理。

三、丙方同意按“财产信托基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在收到需货单位的银行承

兑汇票后的二天内，按承兑汇票金额向甲方一次垫付全部货款。

四、甲方收到垫付的乙方货款后的二天内，一次付清丙方财产信托手续费＿＿

元。

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丙方全部收回融资本息止为财产信托期，在此期

间如发生任何意外事项，而使丙方无法按期收回融资本息时，甲方确认丙方有权向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二**

为投资于\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1.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3.委托人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划转至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资金专户。委托人逾期未能按照前述规定缴付上述信托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另行与其他投资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二条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以下简称“信托生效日”)生效。

第三条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第四条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信托财产的范围

1.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应单独开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并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第五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享有的一般权利如下：

(a)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b)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c)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向受托人提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的请求;

(d)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e)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4)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接受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约束，同意按照该规则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

(6)向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_\_\_\_\_\_\_\_\_元的资金，通过另行设立资金信托的方式，满足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变现;

(7)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_\_\_\_\_\_\_\_\_的股份，或以上述股份进行权利质押，但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相应资金信托合同规定，及为实现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所必须的除外;

(2)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按照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_\_年;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信托报酬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总额为\_\_\_\_\_\_\_\_\_元，分三年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其中第一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并受托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取。第二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第三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万元，由受托人分别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和两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第八条信托收益

1.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的来源：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总信托收益，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扣除信托计划资金和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的余额。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为总信托收益减去优先受益人和普通受益人应分配的收益后的全部剩余信托收益，按照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占c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由本合同受益人享有的收益。

第九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本合同项下之受益人，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偿还债务。

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受益人可以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受益权。

第十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_\_\_\_\_\_\_\_\_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当\_\_\_\_\_\_\_\_\_净资产下降到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70%或以下时，特别委员会作出决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贯彻实施;

(5)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3.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因受托人解散等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在经委托人认可后，由受托人在解散前选定新受托人。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持\_\_\_\_\_\_\_\_\_份，受托人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三**

\_\_\_\_\_\_国信 ( )字第( )号

本合同郑重声明：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本合同的双方为：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规章，上述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设立金融租赁资金信托事宜达成一致，委托人愿意委托受托人，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业务，双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金融租赁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3.信托计划：指由受托人对信托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的安排。

4.信托资金：指委托人设立本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5.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分配给受益人的现金。

6.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7.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书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第二条受托人确认

1.受托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机构，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受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具备从事和参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设立、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受到任何限制。

3.受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委托人确认

1.委托人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委托人保证对该资金的合法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

2.委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愿委托受托人设立、管理和运作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

3.委托人不以加入信托计划的形式达到非法目的谋取非法收益。

4.委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受益人确认

1.受益人系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权人。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与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受益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委托人未指定受益人的，则委托人为本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受益人为：

法人/其他组织 自然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号码：\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 \_\_\_\_\_\_\_\_\_\_\_\_\_\_

受益人为多人的，见本合同附件《受益人名单》。《受益人名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受益人为自然人的，同时应提交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信托财产

1.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所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2.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2)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4)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收入。

3.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受托人保证遵循分开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确保信托财产的运作记录清晰、全面、准确。

5.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人民币资金，信托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付至受托人如下账户：

户名：\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本合同项下信托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上述财产为信托财产。

第六条信托目的

通过实施信托计划，将多个指定管理的金融租赁资金信托的信托资金集合起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资金组合，发挥受托人的专业理财能力和运用资金的丰富经验，将信托计划资金运用于融资租赁项目以获取收益，闲置资金进行存放银行、国债投资、国债回购、同业拆放、短期贷款等资金运作。

第七条信托的成立及存续期

1.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为\_\_\_\_\_\_\_\_\_\_\_\_\_\_\_年，自推介期满次日成立。即自\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不得随意变更。

第八条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

1.受托人按照金融租赁资金信托计划的约定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方式由受托人确定，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可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资产、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以及关系人的财产进行交易。

3.受托人确认信托财产的管理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力争实现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4.受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九条信托收益

1.信托收益及其计算

信托收益指包括融资租赁的租金收入、租赁手续费收入及其他收益在内的所有收入总和，扣除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所列的费用后的余额部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收益按信托资金占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信托收益=总信托收益×(信托资金÷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100%

信托收益率=总信托收益÷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100%。

2.信托收益的分配：

信托收益按如下方法进行分配：

(1)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收益，该信托收益扣除受托人报酬后即为应分配的信托收益;

(2)信托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第1年分配时间为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一年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第\_\_\_\_\_年的信托收益在信托终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3)信托收益由受托人划至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的银行账户(简称信托收益划付账户)。

信托收益划付账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信托费用

1.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信托发行费用;

(2)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中介费用;

(6)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7)按照有关规定应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信托资金÷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3.受托人应就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单列账户，记入当期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4.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5.前述费用，如发生受托人垫付的，受托人可在垫付行为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从信托财产账户中扣收。

第十一条信托报酬

1.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依据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2.受托人每年分配收益前，按照本条第3款的计算方法进行提取信托报酬。

3.受托人报酬的计算方法：

(1)当信托资金年信托收益率在\_\_\_\_\_%(包括\_\_\_\_\_%)以下时，受托人不收取信托报酬;

(2)当信托资金年信托收益率在\_\_\_\_\_%以上时，超过\_\_\_\_\_%部分即为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4.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计算。

第十二条风险揭示和承担

1.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项目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2.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4.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信托财产的损失。

第十三条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按《信托法》规定，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具有独立性，可以对抗第三人。信托财产亦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发生受托人依法终止而清算时，信托财产亦不属于受托人清算财产;

(3)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基本运作情况，有权要求受托人就信托财产的管理做出相应的说明，但委托人行使上述权利以不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和运作信托财产为限;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受托人被依法解任、解散、撤销、宣告破产或其法定资格丧失时，委托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选任新的受托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3)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4)信托财产一经设立不得转移。在信托存续期间，非经法定程序，委托人基于本合同对受托人的委托是不可撤销或解除的，委托人不得提取划转信托账户的资金，不得办理转托管，不得转移信托财产;

(5)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非法方式或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 受托人享有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报酬的权利，受托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收受托人到期应收的信托报酬;

(2)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3)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受托人应当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目标处理信托事务;

(2)受托人应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透露的除外;

(3)受托人因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时，受托人应予以赔偿;未予以赔偿的，受托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信托管理费;

(4)受托人应将自己接受的不同委托客户的信托财产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并至少每年定期向委托人及其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信托财产归属人;

(7)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信托财产归属人取回应得的信托财产;

(8)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材料，保存期为本信托终止日起15年;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受益人的权利

(1)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享有信托收益权;

(2) 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的规定，以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偿还债务;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和继承。

2.受益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如实提供受益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通讯地址、信托收益划付账户等;

(2)受益人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受托人。

第十六条信托受益权的变更与转让

1.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随意变更受益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应共同到受托人处填写《受益人变更申请表》，办理变更手续。委托人变更受益人，应以不违背《信托法》的相关规定为限。

2.在信托期限内，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益人可以转让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本合同及本合同载明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本信托项下受益人将其权利和义务相应转让给受让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分别按照信托财产的\_\_\_\_\_‰的费率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委托人未按期向受托人提供合同规定之信托财产的，信托合同终止，并由委托人向受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受托人如因违反本信托合同相关规定，致使信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本信托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确属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采取协商方式解决。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给予赔偿。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与受托人如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委托人可以追加信托财产。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本信托可续期。

2.在原受益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兼并或者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时，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

3.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被解除;

(3)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

(4)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5)信托的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4.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扣除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规定的费用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归属受益人。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划至信托收益划付账户。信托终止日至信托财产返还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属受益人，与信托财产一并返还。

5.本合同项下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就信托事务出具清算报告。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九条其他事项

1.合同组成

金融租赁资金信托计划与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而信托计划有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2.工作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果不是工作日，应顺延至其后的第\_\_\_\_\_个工作日。

3.申明条款

各当事人申明：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信托计划，对本合同及信托计划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委托人与受托人可协商后另行书面予以补充。

2.本合同在受托人收到信托资金及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一式两份，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市渝中区

附件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委托人与受托人\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本风险申明书是对\_\_\_\_\_\_\_国信(xt)第( )号金融租赁资金信托合同项下受托人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的说明。

\_\_\_\_\_\_\_ 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国信)运用信托财产的方式主要是以金融租赁的方式购买承租人选定的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从而获取租金收益。在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存在租赁物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和其它风险。将信托资金以金融租赁方式进行运用，既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_\_\_\_\_\_\_国信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书的约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高效的管理职责和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

\_\_\_\_\_\_\_国信依据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书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_\_\_\_\_\_\_国信违背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书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_\_\_\_\_\_\_国信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将资金委托给\_\_\_\_\_\_\_国信，并由\_\_\_\_\_\_\_国信按照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书的约定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是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愿，表明本人/本机构已了解\_\_\_\_\_\_\_国信运作信托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同时代表受益人签署本文件表示已仔细阅读了本文件、信托合同、信托计划书及其他有关信息。

委托人(签署)：\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四**

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鉴于：

1.委托人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信托投资公司”或“发起人”)发起设立了\_\_\_\_\_\_\_\_\_(以下简称“股权收购信托”);

2.委托人根据股权收购信托相关信托文件的规定，与信托投资公司签订《\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并提供信托资金\_\_\_\_\_\_\_\_\_元，并成为该项目的特定受益人;

3.《\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权)》(以下简称“a类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之优先受益人(以下简称“优先受益人”)，有权要求上述股权收购信托特定受益人受让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4.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进行管理和运用，在股权收购信托项下优先受益人要求c类合同特定受益人受让上述优先受益权时，或根据股权收购信托及相应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以上述信托资金，受让取得上述信托受益权;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运用和处分，为本合同受益人获取收益，同时根据股权收购信托项下信托文件的规定，受让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为优先受益人之优先受益权良好的流动性和顺利退出提供保障。

第二条 信托资金的用途

本项目为指定用途资金信托。信托资金用于：

1.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发生时，受让股权收购信托项下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

2.在本合同第八条的情况尚未发生时，以保证上述信托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为原则，参与受托人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同等金额部分的债权项下投资，包括受让受托人编号\_\_\_\_\_\_\_\_\_贷款合同(\_\_\_\_\_\_\_\_\_资金贷款项目)，或投资受托人其它信托产品，以获取信托收益。

3.信托资金所取得的信托收益在分配前可进行同业拆放、银行存款或国债回购等稳健性运作。

第三条 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第四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委托人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三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缴纳或划转至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资金专户。

受托人指定之本合同信托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五条 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满足时始得生效：

1.股权收购信托计划成立;

2.委托人已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第六条 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股权收购信托之存续期间。

第七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的规定，设立信托资金专户以区别于股权收购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合同的信托财产，进行相对独立的管理和运用;但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受托人应当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用于实现优先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无条件同意前款规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方式。

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项目资金应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使用

在以下情形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用于受让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1.在股权收购信托存续期间，优先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股权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要求c类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人受让其信托受益权时，受托人应当按照上述信托计划和资金行托合同规定的条件和价格，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

2.在股权收购信托计划终止前，优先受益人根据该信托计划和有关信托合同的规定应当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其信托受益权。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受让上述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时，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如无其它资金受让，受托人应当按照股权收购信托计划和该信托计划项下相关信托合同规定的条件和价格，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

若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中的现金不足以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受托人须将信托财产以公平市场价格转让给第三方，或由受托人受让，直至足额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止。

第九条 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后信托受益权确定

受托人受让上述信托财产后，其继受的信托受益权按照股权收购信托计划项下c类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受益权确定和执行。受让人除享有上述c类信托合同项下第十二条第(1)项、第(2)项和第(3)项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外，放弃特定收益人的其它权利。

第十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如下：

(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5)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3)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妥善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以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方式，擅自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按照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权利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信托受益权：

1.享有根据本信托合同规定，取得信托财产项下信托受益的权利;

2.在本信托终止后，取得全部信托财产的权利。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和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信用评级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6)信托报酬;

(7)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费用计提

信托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取。

第十四条 信托报酬

受托人根据其运用信托资金从事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的投资行为获取信托收益情况，按照以下规定收取信托报酬：

(1)若信托资金的当年收益率在5%以下(含5%)，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0%;

(2)若信托资金收益率在5%以上，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当年信托资金收益率-5%)。受托人从事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之外的信托资金运用，不得收取信托报酬。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1.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受托人在信托存续期间，应当自信托设立之日起，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交《资金信托项目报告》，并附送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受托人应保证上述报告和情况表所载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信托终止后的信息披露

本项目项下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于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受益人。

第十六条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1.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包括尚余的信托资金以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上述信托资金所取的财产或权利，归属于本合同受益人。

2.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领取及其期限：

(1)信托终止后，尚余之信托财产为现金的，由受托人于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金额划转至受益人的以下银行帐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2)信托终止后，尚余之信托财产为财产权益的，受托人应当于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财产权益过户至受益人名下，并依法办理完毕必要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投资对象和投资项目的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本合同项下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第十九条 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第二十条 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申明条款

委托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对本合同及风险申明书的所规定的内容已经充分了解并没有异议。

第二十三条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持\_\_\_\_\_\_\_\_\_份，受托人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委托合同五**

甲方(委托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住址(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传真：开户行：账号：

乙方(受托人)：名 称：

地 址：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传 真：

开 户 行：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信托目的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利用其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人才、信息及管理优势，通过理财专家专业、有效的运作，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为受益人获取利益。

第二条 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益信托资金(元) 受益账号

第三条 信托资金及交付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2、甲方保证上述信托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

3、甲方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乙方营业场所或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甲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条 信托生效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成立。

本信托在乙方收到甲方足额交付的信托资金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生效。

第五条 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 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计算。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构成

1、乙方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指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交付的信托资金。

2、乙方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第七条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受托人权限

1、乙方按甲方指定以贷款方式将信托资金运用于 贷款，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

2、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乙方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或乙方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就信托事务的处理做出说明。

2、甲方应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3、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佣金。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管理佣金。

3、乙方有权根据专业化管理原则，委托第三方管理信托财产。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与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5、乙方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乙方应对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7、乙方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20xx年。

8、乙方除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管理佣金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9、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受益人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乙方在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时，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利率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偿债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等。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信托收益的计算及交付的时间、方法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贷款期限分别为：一年期、两年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产生的贷款利息及其它收入在扣除信托管理费用和乙方管理佣金后的余额作为信托收益由受益人享有，年预期收益率分别为一年期3.3%，二年期3.75%。

2、上述收益以现金形式每年分配一次，自信托生效日开始计算(此后年度内对应日期为收益分配日)。

3、乙方在收益分配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益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4、最后一年(包括信托期限为一年)的信托收益与信托资金在信托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缴纳

1、受益人、乙方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2、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管理费用及管理佣金

1、乙方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推介费用，信托计划信息披露费用，与信托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不超过1%，由该信托财产承担。乙方以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上述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乙方管理佣金1%，包括乙方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托管费用。

第十五条 信托事务的报告

1、乙方应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每年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予以公示。

2、在信托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影响信托业务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将有关情况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作临时通报。

第十六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在信托生效三个月后，委托人(受益人)可转让信托受益权。

2、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持信托合同与受让人共同到乙方处办理转让手续。未办理转让手续的，不

得对抗乙方。

3、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本合同项下转让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人，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0.1%分别向乙方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 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

1、未经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当事方无权变更、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a 经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

b信托期满。

c 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以现金形式全部或按各自在信托资金中所占比例归受益人所有。乙方于信托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财产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在信托期限内，乙方如出现法律规定的受托职责终止的情形，新受托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计划和本合同，对信托计划和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章)：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